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授予价格为18.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